

# 华泰财险女性特定疾病保险（A 款）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 2.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等待期的约定，请您注意 ..... 2.3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 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 3.3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7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5 诉讼时效	7. 3 专科医生
1. 1 合同构成	4. 保险费的支付	7. 4 毒品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 1 保险费的支付	7. 5 遗传性疾病
1. 3 被保险人	5. 合同解除	7. 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 异常
1. 4 投保人	5.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7 未满期保险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 8 有效身份证件
2. 1 保险金额	6.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9 情形复杂
2. 2 保险期间	6.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10 ICD-10
2. 3 等待期	6. 3 合同效力的终止	7. 11 女性特定癌症
2. 4 不保证续保	6. 4 年龄错误	7. 12 女性原位癌
2. 5 保险责任	6. 5 联系方式变更	7. 13 女性特定手术
2. 6 责任免除	6. 6 合同内容变更	7. 14 女性特定风湿免疫疾病
3. 保险金的申请	6. 7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7. 15 遗传性疾病
3. 1 受益人	6. 8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7. 16 女性特定疾病
3. 2 保险事故通知	7. 释义	
3. 3 保险金申请	7. 1 指定医疗机构	
3. 4 保险金给付	7. 2 首次确诊	

# 华泰财险女性特定疾病保险（A 款）条款

“华泰财险女性特定疾病保险（A 款）”简称“女性特定疾病保险”。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财险女性特定疾病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 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1. 3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当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1. 4 投保人 您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人。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本合同订立时的投保规则。
2. 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2. 3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本合同生效后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自本合同保险期间起始日开始计算等待期，具体等待期期限在保险单中载明。  
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为被保险人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而获得的新的保险合同，在前述新的保险合同项下，无等待期。
2. 4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2. 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含“女性特定癌症保险金”基本保险责任及“女性原位癌保险金”、“女性特定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女性特定风湿免疫疾病保险金”三项可选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责任为您在投保时必须选择的部分，可选责任可由您决定是否投保，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但您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2. 5. 1 女性特定癌症保险金（基本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不适用等待期的新的保险合同，则自该新的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本合同载明的女性特定癌症（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依照本合同载明的

---

		女性特定癌症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癌症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5.2	女性原位癌保险金 (可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不适用等待期的新的保险合同，则自该新的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本合同载明的女性原位癌（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依照本合同载明的女性原位癌保险金额给付女性原位癌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5.3	女性特定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 (可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不适用等待期的新的保险合同，则自该新的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实施本合同载明的女性特定手术进行治疗，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我们依照本合同载明的女性特定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且每种女性特定手术仅给付一次。当累计支付保险金额达到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项保险责任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我们按如下约定给付本项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未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它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其他责任方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本项保险金： 女性特定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免赔额）×赔付比例 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单中载明，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2) 若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它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其他责任方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以下简称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本项保险金： 女性特定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赔付比例 保险金额、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且该赔付比例应高于前述未从基本医疗保险等途径获得补偿时的赔付比例。
2.5.4	女性特定风湿免疫疾病保险金 (可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不适用等待期的新的保险合同，则自该新的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本合同载明的女性特定风湿免疫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依照本合同载明的女性特定风湿免疫疾病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风湿免疫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6	责任免除	上述各项保险金给付次序以索赔申请人提出索赔申请的先后次序为准，且保险人对各项保险金累计给付的金额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列明的基本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为限。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女性特定疾病（无论

一种或多种) 或其并发症;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前或者等待期内已经确诊患有女性特定疾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

3.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 )》为准);

4.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 ) );

5. 被保险人在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

(二)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患有的女性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4. 被保险人醉酒, 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或未遵医嘱, 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

6. 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导致的伤害, 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三)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预防性治疗、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

2. 被保险人在非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 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 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 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3. 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 
- (3) 被保险人及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手术记录、医疗费用发票原件、费用明细清单等。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若保险金申请人为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时，还需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8) 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安局户籍单位出具的能够证明继承关系的相关材料。对于继承权或继承份额有争议的，继承人还需提供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我们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我们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我们的理赔审核过程中，基于理赔需要，我们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此外，我们应有权在法律允许情况下，要求尸检。此类检验费用由我们承担。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根据投保年龄、性别和所选保障计划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您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各期对应的保险费。

如您未在投保时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足额缴付当期保险费，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具体宽限期在保险单中载明）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若您未按照约定支付分期保费，且本合同终止前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扣减欠缴的保险费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对于本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 合同解除

5.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
- 在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合同，但我们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本保险条款“6.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6. 3 合同效力的终止
-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导致本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

6.4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未满期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并与书面申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7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被保险人应于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承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变更之后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承保范围内的,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6.8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7. 释义

7.1	指定医疗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卫生部门审核认
-----	--------	----------------------------------

---

		定的二级或以上（含二级）的公立医院或其他保险人认可并在保单中约定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7.2	首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7.3	专科医生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7.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7.7	未满期保险费	指解除保险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未满期保险费 = 保险费 $\times (1 - m/n)$ ，其中 m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n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7.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7.9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7.10	ICD-10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

7.11 女性特定癌症

癌症即为医学上所称的恶性肿瘤，是指恶性肿瘤细胞不受控制的增长和蔓延并侵犯到正常组织，其诊断必须由病理医师对固定组织或血液系统标本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并出具病理报告后做出，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本合同所指原发于女性生殖器官和乳腺的恶性肿瘤，包括原发性乳腺癌、原发性子宫颈癌、原发性子宫内膜癌、原发性卵巢癌、原发性输卵管癌、原发性阴道癌，但不包括原位癌（见以下原位癌定义）及病理学描述为癌前病变的肿瘤。

---

## 7.12 女性原位癌

原位癌是指恶性肿瘤细胞未穿透基底膜的原位无浸润的恶性肿瘤，其诊断必须以固定组织标本的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为依据，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本合同所指女性原位癌是指符合下面定义的，原发于女性生殖器官和乳腺的原位癌，包括子宫原位癌、子宫颈原位癌、卵巢原位癌、输卵管原位癌、阴道原位癌、外阴原位癌和乳腺原位癌。

### 1. 子宫原位癌：

指 TNM 分级为 **TisNOMO** 或国际妇产科联合会分级 **FIGO0** 的子宫肿瘤。

### 2. 子宫颈原位癌：

子宫颈原位癌必须基于取自子宫颈圆锥切除活检或阴道镜下取自子宫颈活体固定组织的显微镜检查结果诊断。索赔时必须提交组织病理学报告证据。临床诊断将不被接受。子宫颈上皮内新生物 (CIN) 分类 **CIN I**、**CIN II** 和 **CIN III** (严重非典型增生但无原位癌) 的子宫颈上皮病变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

3. 卵巢原位癌：肿瘤应该包膜完整，卵巢表面无肿瘤，TNM 分级为 **T1aNOMO** 或国际妇产科联盟分级为 **FIGO1A**。

4. 输卵管原位癌：肿瘤应该局限于输卵管粘膜内，TNM 分级为 **Tis**。

5. 阴道原位癌：TNM 分级为 **Tis** 或国际妇产科联盟分级 **FIGO0** 的阴道肿瘤。

6. 外阴原位癌：TNM 分级为 **TisNOMO** 或国际妇产科联合会分级 **FIGO0** 的外阴肿瘤。

7. 乳腺原位癌：包括导管内癌 (发生于中、小导管，癌细胞局限于导管内，管壁基底膜完整)；小叶原位癌 (来自于小叶的终末导管及腺泡，主要累及小叶，癌细胞局限于管泡内，未穿破其基底膜，小叶结构存在)。

---

7.13 女性特定手术 本合同所中“女性特定手术”指符合下面定义的全乳房切除手术和子宫切除手术。

1. 全乳房切除手术

是指由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认为是必须的为了治疗乳腺原位癌或乳腺癌所施行的单侧或双侧乳房全切除手术，局部乳房切除手术将不在保障范围内。

2. 子宫切除手术

被保险人在45周岁以后根据医疗机构妇产科医生的决定并实际接受了子宫切除手术（至少切除子宫体或者切除子宫体和子宫颈）。必须具备下列临床证据：月经过多引起贫血（血色素少于9.5g/dl）用其他治疗方法（如刮宫）不能控制；或子宫体癌及子宫颈癌；或子宫肌瘤导致梗阻或大量出血而用他治疗方法（如肌瘤切除）不能控制的情况。

为了控制生育、治疗宫颈炎、轻微子宫异常出血或预防子宫颈癌而施行的子宫切除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

---

7.14	女性特定风湿免疫疾病	本合同所中“女性特定风湿免疫疾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或严重的类风湿性关节炎：
1. 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	是指系统性红斑狼疮患者并发狼疮性肾炎而影响和损害肾脏功能，且肌酐清除率持续低于 30ml/分。并满足下列条件：	
(1) 临床表现至少具备下列条件的四个：	(a) 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	
(b) 光敏感；	(c) 口鼻腔黏膜溃疡；	
(d) 非畸形性关节炎或多关节痛；	(e) 胸膜炎或心包炎；	
(f) 癫痫或精神症状；	(g) 血象异常(白细胞低于 4 10 <sup>9</sup> /L 或血小板低于 100 10 <sup>9</sup> /L 或溶血性贫血)。	
(2) 检测结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的两个：	(a) 抗 dsDNA 抗体阳性；	
(b) 抗 Sm 抗体阳性；	(c) 抗核抗体阳性；	
(d) 皮肤狼疮带试验(非病损部位)或肾活检阳性；	(e) C3 降低。	
2. 严重的类风湿性关节炎	是指以关节滑膜炎为主要病理改变的慢性全身性自身免疫性疾病，诊断须符合国际认可的疾病诊断标准；严重的类风湿性关节炎是指符合下列三项标准的类风湿性关节炎：	
(1) 至少包括下列关节中的三组或三组以上有广泛受损和畸形改变：手指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膝关节、髋关节、踝关节、脊椎或脚趾关节；	(2) 手和腕的后前位 X 线检查可见类风湿关节炎的典型变化，包括骨质侵蚀或钙流失，在受累关节及其临近部位尤其明显；	
(3) 关节的畸形改变伴功能障碍至少持续 6 个月。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16 女性特定疾病 本合同所指的女性特定疾病包括本合同释义 7.11 女性特定癌症、7.12 女性原位癌、7.13 女性特定手术、7.14 女性特定风湿免疫疾病。具体范围以保单载明的保险责任的范围为准。